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開徵求

## 110年健康社區推動計畫委託辦理作業計畫書

### 壹、110年健康社區推動計畫委託作業申請須知

#### 一、計畫背景

二手菸、三手菸及肥胖會造成學童全身性的疾病，但學童生活型態深受家長、師長、生活環境等因素影響；103年以校園周邊店家推動菸害及健康餐飲，期營造健康的生活型態；有鑑於永續推展，擬結合學校健康促進議題，提升「社區連結性」，並建立家長及師長拒菸及健康飲食認知。

綜上所述，本年度將加強與社區連結性，以創意方式將無菸環境、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有效推廣至校園及社區。

#### 二、計畫必辦項目

##### (一) 營造無菸環境

1. 輔導之校園周邊20間店家/攤商，除張貼明顯禁菸標誌及不提供熄菸器具、有吸菸行為攤商柔性勸導於營業時間內不吸菸，並宣導於110年6月1日起本市統一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美聯社、星巴克、85度 C、LOUISA COFFEE、CAMA、Donutes 之騎樓與庇廊全面禁菸。
2. 校園周邊環境(如：人行道、家長接送區)：協助宣導禁止使用菸品及電子煙，營造清新無菸環境。

##### (二) 輔導(追蹤)校園周邊20間店家供應健康食物

1. 25%不可與108-109年已輔導店家重複。
2. 須將20間店家做為「健康尋寶圖」(或類似概念單張)，推廣至至少1間學校。

##### (三) 建立社區連結性

1. 結合學校班親會或家長參加學校活動，以講座或其他創意方式建立家長健康飲食觀念，並將「健康尋寶圖」推廣至家長，至少1場次。
2. 結合教師進修日，以講座或其他創意方式建立教師健康飲食觀念，並將「健康尋寶圖」推廣至教師，至少1場次。
3. 學校「餐前5分鐘」宣導「我的餐盤」至少2場次。
4. 以創意作為鼓勵安親班避免兒童久坐。

### 三、 計畫適用項目

(一) 場所：由申請單位於單一行政區內自行選擇輔導高中、國中或小學校，不限輔導校區的數目，公、私立學校皆可。

(二) 範圍：校園周邊。

(三) 輔導對象：本市餐飲業者

(四) 輔導飲食類別：

1. 點心：指用於補充正餐之不足，且含有適量蛋白質及其他營養素之食品；其熱量較正餐為少，具有補充營養及矯正偏食之功用。
2. 餐點：於上午進食之正餐。
3. 非酒精性飲品

### 四、 計畫委託對象及經費

(一) 委託對象：

1. 具永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之立案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
2.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3. 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或具完善會計制度之私立醫療機構

(二) 委託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下列原則統籌規劃：

1. 以所轄行政區或跨行政區推動健康社區計畫：申請單位得以所轄行政區或跨行政區為範圍推動健康社區健康計畫，並選定輔導對象店家進行輔導。
2. 輔導店家數量需包括飲料店不得大於5間，每一申請單位合計委託上限以9萬5,000元為上限。

### 五、 執行方式：

(一) 由申請單位針對所選擇學校周邊之餐飲業者進行餐點及環境輔導：

1. 營造無菸友善環境

- (1) 店家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固定式攤商亦可鼓勵於明顯處張貼禁菸標示，於成果展現輔導照片。
- (2) 制訂巡查機制及巡查記錄，落實校園周邊環境如人行道、家長接送區等處無菸危害，自計畫執行日起每2周至少巡查一次。(請填寫巡查紀錄表，並於成果報告呈現)
- (3) 於上下學時間以自製之菸害防制宣導單張勸導於校園周邊人行道、家長接送區吸菸民眾，計算單張發出數量。
- (4) 柔性勸導有吸菸行為之攤商於營業時間不吸菸，尊重顧客不吸二手菸

及二手菸的權利

- (5) 輔導超商 ( 或傳統雜貨店/柑仔店 ) 拒售菸品給未滿18歲青少年，至少輔導20家。(請填寫禁售菸品予未滿18歲宣導表，並於成果報告呈現)

## 2. 提升健康飲食選擇性

- (1) 飲料店以外之餐飲業者：推出並促銷1項以上符合「我的餐盤」之健康餐點原則或原有餐點六大類食物標示。促銷方式含以分區或專區方式展售 ( 例如放置離店門口最近處或易取得的地方等 )，或以價格差異策略等創意方式鼓勵消費者購買等。
- (2) 飲料店：輔導業者主動建議消費者減糖或無糖。
- (3) 將輔導店家推出之健康餐點周知學校、安親班等。
- (二) 由申請單位依附件1，針對有意願參加輔導計畫之餐飲業者辦理健康飲食教育，或採現場輔導並提供相關說明與教導；並與學校合作辦理健康飲食教育，提升學童及家長健康識能，選擇均衡飲食。
- (三) 邀集營養師或衛教師等輔導人員實地拜訪餐飲店家進行餐飲輔導，並視店家需求製作餐點熱量標示牌供店家使用。所製作之宣導文件或餐點標示牌不限形式及內容，應注意需有禁菸相關字眼、禁菸標誌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等字樣，並同意本局有修改及使用之權利。
- (四) 輔導完成之店家及商品，本局協助公告於網路平台供民眾參考。

六、 計畫期程：計畫奉核日至110年11月12日止

七、 計畫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計畫申請：申請單位需於110年04月30日(星期五)前將計畫書送達本局(730 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國民健康科收)，以郵戳為憑，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
- (二) 計畫撰寫：
1.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現況、目標、策略與方法、執行進度、評價方式、預期成果、經費概算等資料一式4份及 word 電子檔1份，格式如附件1。
  2. 計畫書統一左側裝訂，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並標示頁碼及雙面印刷。
- (三) 審查方式：
1. 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業務單位進行計畫審查，必要時，得視需

要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補充書面資料。

2. 評審標準：計畫分數達80分（含）以上，始得通過委託，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

評審項目	配分
預期成果是否有益健康社區之推動	20
計畫內容是否具創意，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成果	20
計畫之實施方法及內容步驟具體、可行	20
計畫之工作時程及人力配置適當，分工明確，並已配合計畫預期目標，訂定各項具體、明確之指標	20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總計	100

#### 八、經費核撥及成果報告

##### (一) 經費核撥

1. 付款方式：採一次撥付
2. 申請經費以9萬5,000元為上限

##### (二) 成果報告格式及繳交期限

1. 期中口頭報告：預訂於110年8月至衛生局進行進度報告(日期另行公告)。
2. 期末書面報告：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前繳交修正後期末成果報告(附件4)一式4份及Word電子檔1份。併同收支明細表、經費結報明細表(各一式3份)、原始憑證（裝訂成冊）等函送本局
3. 本計畫之各目標執行成果自計畫執行起始日開始計算，請申請單位依此標準填報執行成果。
4. 本計畫經費需視年度預算經議會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除，本局得終止契約；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若經費遭凍結無法如期動支，本局將延遲辦理支付。

##### (三) 計畫經費之動支、編列注意事項：

1. 本委辦經費專款專用，並自計畫執行起始日始得動支。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檢具相關事證，於110年9月10日前，來函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且一次為限。
2. 受委託者無主動權與決定權，需依照委託機關核定內容辦理。

3. 經費概算表內各支用項目需與委辦計畫內容相關。
4. 請確實依本局核定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執行，如有新增支用項目，需事先報請同意後再行辦理否則該項經費不得核銷；另各項目經費不得相互挪用，除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局同意修正外，執行剩餘數一律繳回。
5. 支用經費有需列計所得部分，核銷時請檢附已列計所得之佐證資料。
6. 宣導品每份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辦理。
7. 為強化民眾對菸品健康福利捐(簡稱菸捐)使用之認知，請於提供民眾相關服務、措施、活動所製作單據、單張、文宣品或傳播媒體等，務必註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經費來自菸捐」、「使用菸捐挹注經費」等經費來源字樣及「廣告」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8. 審核計畫時，各項經費支給標準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核銷沖轉時需檢附各項經費支用明細表，俾利查對。

#### 九、 注意事項：

- (一) 通過本計畫輔導店家，如遭檢舉不符合輔導時營養、熱量標示，本局得進行查核，經查屬實將通知限期改善；若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進行改善之店家，將撤銷本局網站之公告。
- (二) 考量資源共享及平均分配原則，單一行政區只接受一份計畫申請。

#### 十、 附件

- (一)附件1 計畫書撰寫格式
- (二)附件2 成果書撰寫格式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110年度健康社區營造計畫

### 壹、申請單位

- 一、申請單位: ○○縣市 ○○○○○○(例:○○發展協會)
- 二、營造行政區:

### 貳、輔導對象：

- 一、非飲料店之餐飲業者\_\_\_\_\_家
- 二、飲料店\_\_\_\_\_家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本計畫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伍、預定工作內容與進度 (以甘特圖呈現)

工作內容	執行進度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陸、經費編列表(單位:元) ○○○單位

項目	單價(1)	數量/單位 (2)	小計 (3)=(1)*(2)	說明
文具紙張				
印刷費				
國內旅費				
材料費				
講師鐘點費				
一般事務費				
總計				

※配合款金額 (主、協辦單位自籌或民間捐助等): \_\_\_\_\_元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110年度健康社區營造計畫成果報告

壹、申請單位

- 一、申請單位: ○○縣市 ○○○○○○(例: ○○發展協會)
- 二、營造行政區:

貳、輔導對象：

- 一、非飲料店之餐飲業者\_\_\_\_\_家
- 二、飲料店\_\_\_\_\_家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本計畫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壹、 執行單位基本資料：

1. 機關團體名稱：	
2. 登記地址：	
3. 立案字號及日期：(政府機關構免填)	
4. 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	
5. 組織宗旨或任務：(政府機關構免填)	
6. 負責人姓名：	
7. 主要推動者姓名 ( 至多三名 ):	
8. 聯絡人姓名：	
9. 連絡電話：	
10. 傳真：	
11. 電子郵件信箱 ( E-mail ):	
12. 請摘要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經驗：	
13. 推動健康促進之標的行政區：	人口數：

貳、 成果摘要

參、 計畫期程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伍、 執行成果

陸、 評價

柒、 檢討及建議

捌、 附件(請以 excel 格式繳交)

一、 健康飲食

1. 無糖飲品部分

區域別		輔導執行單位 (請勾選)			輔導示範學校 (國小)	輔導示範學校 (國中)	縣市單位名稱	電話	e-mail
縣市名	鄉鎮市區	衛生局(所)	社區健康營造單位	健康促進醫院					

區域別		輔導示範學校 (國小)	輔導示範學校 (國中)	店家名稱	電話 (含區域碼)	地址	營業時間	無糖飲品名稱	照片	促銷方式 (請勾選)				促銷期間
縣市名	鄉鎮市區									折價	分區展售	張貼文宣	其它 (請說明)	

2. 其他餐飲部分

「108年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OO縣市輔導成果-其他餐飲部分

區域別		輔導執行單位 (請勾選)		輔導示範學校 (國小)	輔導示範學校 (國中)	縣市單位名稱	電話	承辦人	e-mail
縣市名	鄉鎮市區	衛生局(所)	健康促進醫院						

  

區域別		通過輔導之健康餐飲類別 (請勾選)		輔導示範學校 (國小)	輔導示範學校 (國中)	店家名稱	電話 (含區域號碼)	地址	營業時間	健康餐飲名稱	照片	熱量 (大卡)	6大類食物 (份數)						促銷方式 (請勾選)				促銷期間	是否提供減量 (請勾選)	輔導店家減量情況
縣市名	鄉鎮市區	早餐套餐	點心										水果類	蔬菜類	全穀雜糧類	豆魚蛋肉類	乳品類	油脂與堅果類	折價	分區展售	張貼文宣	其它 (請說明)			

二、 無菸環境

1. 禁售菸品予未滿18歲宣導表



